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1、本项目共 1 个包，龙马潭区沱江湖市段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监理咨询服务（二次）采购项目，清单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1	龙马潭区沱江湖市段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监理咨询服务（二次）	1 项	38 万元

2、工程项目概述：一标段：濑溪河段：本工程于濑溪河胡市电站至濑溪河与沱江汇河口河段右岸上游段构建生态缓冲带 1 处并新建岸坡护脚，濑溪河右岸胡市镇段构建生态缓冲带 1 处并新建岸坡护脚，于濑溪河右岸农业灌溉排水渠末端新建人工湿地 1 处。其中：1) 濑溪河右岸上游生态缓冲带：构建生态缓冲带 19987m²，新建生态砌块护脚 703.02m；2) 濑溪河右岸胡市镇段生态缓冲带：构建生态缓冲带 3390m²，新建生态砌块护脚 780.59m；3) 人工湿地：新建潜流式人工湿地 1100m²，新建生态砌块挡墙 393m，新建巡护路 173.9m，构建生态缓冲带 1426m²。2、大水河段本工程于大水河墩和村堰塘段构建生态缓冲带 1 处，新建生态护岸 1 处。其中：构建生态缓冲带 5625m²，构建水生植被修复带 2328m²，新建生态护岸 1082.58m，新建巡护路 1097m。二标段：1、濑溪河段本工程于濑溪河胡市电站至濑溪河与沱江汇河口河段左岸构建生态缓冲带 1 处并新建岸坡护脚。其中：濑溪河左岸：构建生态缓冲带 40882m²，新建生态置石护脚 1898.83m，新建巡护路 2124m，新建小冲沟跌水 3 处。2、大水河段本工程于大水河胡市镇石河堰河段构建生态缓冲带 1 处并新建生态护岸，于大水河左岸胡市中心小学临河侧新建人工湿地 1 处，新建生态塘 1 处。其中：1) 大水河场镇段：构建生态缓冲带 1895m²，新建生态护岸 618.11m，新建巡护路 540.5m；2) 人工湿地：新建潜流式人工湿地 800m²，新建渗沟 347m，新建巡护路 120m。3) 生态塘：新建生态塘 1255m²，新建护岸 137.2m，构建水生植被修复带 1060m²。建安造价约 24665566.38 元。

3、本项目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龙马潭区沱江湖市段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监理咨询服务（二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二、监理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监理服务范围包括：本建设工程所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工程变更内容和图纸会审及相关技术交底。直至竣工验收合格。

2、在项目区开展现场调查，做好现场踏勘工作。

3、现场踏勘后应与采购人共同商榷监理实施方案。

4、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监理活动，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5、监理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定要求。

6、成果提交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定要求。

注：以上所有服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须在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予以响应，有特殊要求的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但无法证明的视为负偏离。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完成时间：自工程施工开工之日起，至工程施工缺陷责任期止。

3.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方法：

监理服务费以跟审单位出具跟审报告为依据，当跟审报告体现的总产值达到施工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达到 50%时，监理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竣工结算完成审计且监理资料提供完善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监理服务费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5. 履约验收：

5.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5.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5.3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5.4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验收。

5.5 履约验收内容：严格按照行业相关规定、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内容。

5.6 履约验收标准：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组织验收，以采购文件、合同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与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7 验收程序和内容：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均逐条验收。

5.8 验收相关事宜及法律责任：如出现成交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或达不到采购要求的，采购方有权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方同级财政部门汇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5.9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5.9.1 风险处置措施：除不可抗力或者合同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导致合同

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没有意义外，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供应商无故放弃成交的将承担以下风险：通报同级财政部门。

5.9.2 替代方案：本项目无替代方案。

6. 其他商务要求

6.1 供应商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应提供四川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带有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表》。尚未办理的，须承诺在签署合同前完成入川信息录入关手续（如涉及）【单独提供承诺函】。

6.2 本项目供应商报价包含了为本次服务提供的人工成本，税费，保险，车费，报审报批等所有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追加相关费用。

6.3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施工和提供服务，如发生了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法律及赔偿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使用未支付的费用先行垫付和处理纠纷，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所有条款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在商务应答表中予以应答，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四、其他要求（非实质性要求，针对评分办法）

- 1、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及对本项目的理解自行撰写项目服务方案。
- 2、供应商需根据项目情况组建专业服务团队人员。
- 3、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水利工程监理业绩。

